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羽彤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朱雅筠

選任辯護人 彭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6426號)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(115年度原易字第101號)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羽彤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朱雅筠犯教唆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羽彤、朱雅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羽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朱雅筠所為，係犯刑法29條第1項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教唆竊盜罪。

(二)關於刑法第59條及同法第61條之說明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

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再者，犯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，其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2款亦有規定。本案被告黃羽彤竊取告訴人廖泓瑞所有3把雨傘後，旋經發覺及查獲，且其竊得之雨傘除1把丟棄在某早餐店外，其餘2把業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附卷可查(警卷第27-43頁)，是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非大；又考量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若收到被告2人賠償，即撤回告訴，且嗣後被告黃羽彤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,000元，告訴人並向本院表示不再追究被告2人本案犯行等情，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、被告黃羽彤提出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(偵卷第71-72頁；院卷第63、91頁)。綜合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生實害，且嗣後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告訴人亦已表示不再追究等情事，認為被告2人之本案犯罪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嫌過重，而無科予刑罰處罰之必要性，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，免除其刑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黃羽彤所竊得之3把雨傘，其中2把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黃羽彤並已賠償另1把經丟棄雨傘之損失予告訴人，此部分賠償金額之給付已達沒收制度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倘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

01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周育陞

16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**

17 刑法第29條

18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
19 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22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

27 **【附件】**

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426號

30 被 告 黃羽彤

朱雅筠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羽彤、朱雅筠2人於民國114年7月19日5時3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需要雨傘使用，朱雅筠遂基於教唆竊盜之犯意，教唆黃羽彤竊取廖泓瑞所有之雨傘3支，黃羽彤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雨傘3支得手，黃羽彤、朱雅筠2人嗣後已離開上址步行5分鐘後，將其中1把丟棄在某早餐店，嗣經廖泓瑞發現，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經員警將剩餘2把雨傘發還予廖泓瑞。
- 二、案經廖泓瑞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羽彤於警詢之自白	被告黃羽彤坦承竊取雨傘犯行。
2	被告朱雅筠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朱雅筠坦承竊取雨傘犯行。
3	告訴人廖泓瑞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贓物領據1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2人竊取之雨傘，其中2把已發還給告訴人。

01	5	監視器翻拍暨現場照片5張	佐證被告朱雅筠教唆，且被告黃羽彤有下手實施竊盜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朱雅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及同法第320條第
03 1項之教唆竊盜罪嫌；被告黃羽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
04 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9 檢 察 官 陳姿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2 書 記 官 陳玟安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（教唆犯及其處罰）

21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
22 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